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电信发〔2019〕 6 号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转专业学生学分认定办法（修订）

为了转专业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转入新专业学生的专业学习，现对转专业的学生原专业所修课程性质及学分重新认定实行如下规定：

一、认定依据

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条例（修订）》、《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管理办法》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转专业学生课程学分认定实施细则》等规定中转专业学分认定办法，结合学院实际情况进行认定。

二、认定办法

以能力培养为导向，以学生毕业时能达到专业毕业要求为目的进行学分认定，具体规则如下：

1. 人文社会科学类通识教育课程（含通修课）：学校理工类各专业能力要求相同，大纲学分相同，可直接认定。

2. 数学与自然科学、工程基础、专业基础和专业类课程：

(1) 与转入专业对应课程完全相同的（包括课程名称、课程学分、课程性质）按照“课程性质对等、能力培养对等”的原则，可以直接认定；

(2) 转入专业无完全对应课程的必修课，但课程名称或课程内容相近，按照能力培养“以难代易、以高换低”的原则进行认定

(3) 其他无对应能力要求的课程（含选修课），不能认定学分，需补修相关课程，已修课程作为选修课记录成绩和学分

3. 原专业工程实践课程按照“能力对等、以难代易、以高换低”的原则进行认定，不能认定学分的实践必修课程，学生必须补修。

三、认定程序

1. 学院成立课程学分认定工作小组负责学分认定工作。

2. 具体认定过程依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转专业学生课程学分认定实施细则》执行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原《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转专业学生学分认定办法》同时废止。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2019年5月6日印发

